



吉林安检
JI 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1166



220720130048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7月 废水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 130103

电话: 0431—88029771

传真: 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29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10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名称：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pH 值、悬浮物（1 次/天，共 1 天）、化学需氧量（1 次/天，共 5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黄色、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无色、透明、微弱气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HJ20251166-S-1~10		

二、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J-4F	H-557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298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精密分析天平	MS205DU/A	H-542	4mg/L

三、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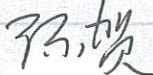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样品名称	来样日期	企业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5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02×10 ⁴
2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807
3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3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03×10 ⁴
4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788
5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7 月 14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07×10 ⁴
6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776

序号	样品名称	来样日期	企业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7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7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10×10 ⁴
8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843
9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pH 值	无量纲	6.8
				悬浮物	mg/L	159
				化学需氧量	mg/L	1.09×10 ⁴
10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0
				悬浮物	mg/L	42
				化学需氧量	mg/L	828

注: “L” 和 “<” 代表低于检测限 (未检出)。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以下为空白, 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1167



220720130048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7.2.10.1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130103

电话：0431—88029771

传真：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8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3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名称: DW003 雨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1 次/天, 共 3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HJ20251167-S-1~3		

二、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298	4mg/L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H-005	0.025mg/L
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6u	H-559	0.06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精密分析天平	MS205DU/A	H-542	-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J-4F	H-55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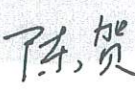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样品名称	来样日期	企业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DW003 雨水排放口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4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氨氮	mg/L	2.044
				石油类	mg/L	0.06L
				悬浮物	mg/L	29
				pH 值	无量纲	7.2
			2025 年 7 月 5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氨氮	mg/L	2.138
				石油类	mg/L	0.06L
				悬浮物	mg/L	26
				pH 值	无量纲	7.1
		2025 年 7 月 6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01
				氨氮	mg/L	2.055
				石油类	mg/L	0.06L
				悬浮物	mg/L	28
				pH 值	无量纲	7.1

注：“L”和“<”代表低于检测限（未检出）。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以下为空白，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1281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10月21日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130103

电话：0431—88029771

传真：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26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2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名称: DW003 雨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1 次/天, 共 2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HJ20251281-S-1~2		

二、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298	4mg/L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H-005	0.025mg/L
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6u	H-559	0.06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精密分析天平	MS205DU/A	H-542	-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J-4F	H-55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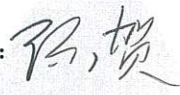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样品名称	来样日期	企业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DW003 雨水排放口	2025 年 7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54
				氨氮	mg/L	4.38
				石油类	mg/L	0.06L
				悬浮物	mg/L	36
				pH 值	无量纲	7.3
			2025 年 7 月 25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57
				氨氮	mg/L	4.47
				石油类	mg/L	0.06L
				悬浮物	mg/L	33
				pH 值	无量纲	7.0

注：“L”和“<”代表低于检测限（未检出）。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以下为空白，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1284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7月取水3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130103

电话：0431—88029771

传真：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2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名称：DW003 雨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1 次/天，共 2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HJ20251284-S-1~2		

二、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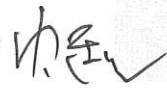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298	4mg/L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H-005	0.025mg/L
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6u	H-559	0.06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精密分析天平	MS205DU/A	H-542	-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J-4F	H-55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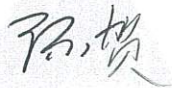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样品名称	来样日期	企业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DW003 雨水排放口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6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57
				氨氮	mg/L	4.23
				石油类	mg/L	0.06L
				悬浮物	mg/L	35
				pH 值	无量纲	7.1
			2025 年 7 月 27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53
				氨氮	mg/L	4.37
				石油类	mg/L	0.06L
				悬浮物	mg/L	38
				pH 值	无量纲	7.3

注：“L”和“<”代表低于检测限（未检出）。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以下为空白，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1434



220720130048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8月厂界无组织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130103

电话：0431—88029771

传真：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22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48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3 次/天，共 1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完好		
样品编号	HJ20251434-Q-1~12、HJ20251434-Q-101~112、HJ20251434-Q-201~212、HJ20251434-Q-301~312		

二、依据和检测分析方法

1.采样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依据及标准号
1	无组织废气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H-005	0.25mg/m³
3	硫化氢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 （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H-005	0.001mg/m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203	0.07mg/m³（以碳计）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1	厂界上风向 1#	2025 年 8 月 21 日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无量纲	<10
				第二次	无量纲	<10
				第三次	无量纲	<10
			氨	第一次	mg/m ³	0.02
				第二次	mg/m ³	0.02
				第三次	mg/m ³	0.02
			硫化氢	第一次	mg/m ³	0.001
				第二次	mg/m ³	0.001
				第三次	mg/m ³	0.0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0.63
				第二次	mg/m ³	0.61
				第三次	mg/m ³	0.57
2	厂界下风向 2#	2025 年 8 月 21 日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无量纲	<10
				第二次	无量纲	<10
				第三次	无量纲	<10
			氨	第一次	mg/m ³	0.04
				第二次	mg/m ³	0.04
				第三次	mg/m ³	0.04
			硫化氢	第一次	mg/m ³	0.002
				第二次	mg/m ³	0.003
				第三次	mg/m ³	0.0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0.82
				第二次	mg/m ³	0.82
				第三次	mg/m ³	0.85
3	厂界下风向 3#	2025 年 8 月 21 日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无量纲	<10
				第二次	无量纲	<10
				第三次	无量纲	<10
			氨	第一次	mg/m ³	0.03
				第二次	mg/m ³	0.03
				第三次	mg/m ³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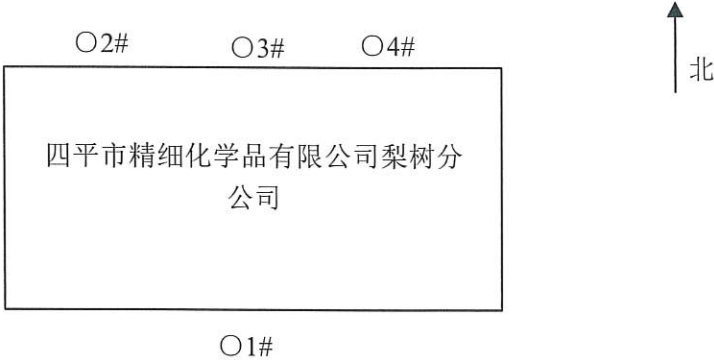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3	厂界下风向 3#	2025 年 8 月 21 日	硫化氢	第一次	mg/m ³	0.003
				第二次	mg/m ³	0.003
				第三次	mg/m ³	0.0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0.86
				第二次	mg/m ³	0.86
				第三次	mg/m ³	0.87
4	厂界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无量纲	<10
				第二次	无量纲	<10
				第三次	无量纲	<10
			氨	第一次	mg/m ³	0.04
				第二次	mg/m ³	0.03
				第三次	mg/m ³	0.04
		硫化氢	第一次	mg/m ³	0.002	
			第二次	mg/m ³	0.002	
			第三次	mg/m ³	0.0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0.87	
			第二次	mg/m ³	0.86	
			第三次	mg/m ³	0.86	

四、气象条件参数

表 4-1 气象条件参数

序号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2025 年 8 月 21 日	晴	29.1	97.6	2.7	南

五、附图



注: 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年8月28日



以下为空白, 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1438



220720130048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8月有组织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130103

电话：0431—88029771

传真：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22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18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DA006\108 车间 1#排气筒、DA013\107 车间高盐废水排气筒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3 次/天，共 1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完好		
样品编号	HJ20251438-Q-1~18		

二、依据和检测分析方法

1.采样依据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依据及标准号
1	废气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203	0.07mg/m ³ (以碳计)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气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烟气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6\108 车间 1#排气筒	2025 年 8 月 21 日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374	7.86	0.019
				第二次	2451	7.89	0.019
				第三次	2305	7.99	0.018
2	DA013\107 车 间高盐废水排 气筒			第一次	2001	8.05	0.016
				第二次	1919	7.63	0.015
				第三次	2039	7.63	0.016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以下为空白，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1467



220720130048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8月15日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130103

电话：0431—88029771

传真：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26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6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点位：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3 次/天，共 1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黄色、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淡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HJ20251467-S-1~6		

二、依据和检测分析方法

1.采样依据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依据及标准号
1	废水	HJ 493-200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G-202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298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精密分析天平	MS205DU/A	H-542	4mg/L
4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H-174	0.5mg/L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HQ30D	H-091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一次	pH	无量纲	6.8
				悬浮物	mg/L	208
				化学需氧量	mg/L	1.28×10 ⁴
				生化需氧量	mg/L	3.40×10 ³
			第二次	pH	无量纲	6.7
				悬浮物	mg/L	210
				化学需氧量	mg/L	1.25×10 ⁴
				生化需氧量	mg/L	3.20×10 ³
			第三次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216
				化学需氧量	mg/L	1.31×10 ⁴
				生化需氧量	mg/L	3.97×10 ³
2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一次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48
				化学需氧量	mg/L	2.40×10 ³
				生化需氧量	mg/L	703
			第二次	pH	无量纲	6.8
				悬浮物	mg/L	45
				化学需氧量	mg/L	2.33×10 ³
				生化需氧量	mg/L	677
			第三次	pH	无量纲	6.8
				悬浮物	mg/L	53
				化学需氧量	mg/L	2.45×10 ³
				生化需氧量	mg/L	715

注：“L”和“<”代表低于检测限（未检出）。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以下为空白，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1392



220720130048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801号样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 130103

电话: 0431—88029771

传真: 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30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6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名称：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1 次/天，共 3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黄色、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淡灰、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HJ20251392-S-1~6		

二、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298	4mg/L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样品名称	来样日期	企业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8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10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24×10^4
2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53×10^3
3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8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21×10^4
4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64×10^3
5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26×10^4
6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82×10^3

注：“L”和“<”代表低于检测限（未检出）。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以下为空白，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1773



220720130048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8月雨水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130103

电话：0431—88029771

传真：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30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3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名称：DW003 雨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1 次/天，共 3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HJ20251773-S-1~3		

二、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298	4mg/L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H-005	0.025mg/L
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6u	H-559	0.06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精密分析天平	MS205DU/A	H-542	4mg/L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J-4F	H-557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样品名称	来样日期	企业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DW003 雨水排放口	2025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氨氮	mg/L	2.11
				石油类	mg/L	0.06L
				悬浮物	mg/L	22
				pH 值	无量纲	7.3
			2025 年 8 月 28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氨氮	mg/L	1.61
				石油类	mg/L	0.06L
				悬浮物	mg/L	20
				pH 值	无量纲	7.2
			2025 年 8 月 29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氨氮	mg/L	2.67
				石油类	mg/L	0.06L
				悬浮物	mg/L	20
				pH 值	无量纲	7.3

注：“L”和“<”代表低于检测限（未检出）。

编写人: 张

审核人: 张

签发人: 张
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以下为空白，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2223



220720130048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9月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130103

电话：0431—88029771

传真：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25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60
检测方案	一、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1.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 检测项目：颗粒物、氯化氢（3 次/天，共 1 天） 2.检测点位：危险废物仓库南侧、危险废物仓库北侧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3 次/天，共 1 天） 二、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1.检测点位：108 车间 1#排气筒（DA006）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3 次/天，共 1 天） 2.检测点位：108 车间 2#排气筒（DA007） 检测项目：氯化氢（3 次/天，共 1 天） 三、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厂界东侧外 1m 处 1#、厂界南侧外 1m 处 2#、厂界西侧外 1m 处 3#、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检测项目：噪声（2 次/天，昼夜各一次，共 1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完好		
样品编号	HJ20252223-Q-1~12、HJ20252223-Q-21~32、HJ20252223-Q-41~48、HJ20252223-Q-51~58、HJ20252223-Q-61~68、HJ20252223-Q-101~109、HJ20252223-Q-121~123		

二、依据和检测分析方法

1.采样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依据及标准号
1	无组织废气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有组织废气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2.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E55/02	H-544	7u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203	0.07mg/m ³ (以碳计)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203	0.07mg/m ³ (以碳计)
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0	H-718	有组织: 0.2mg/m ³ 无组织: 0.02mg/m ³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073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1	厂界上风向 1#	2025 年 9 月 18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ug/m ³	193
				第二次	ug/m ³	193
				第三次	ug/m ³	189
			氯化氢	第一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二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三次	mg/m ³	未检出
2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第一次	ug/m ³	210
				第二次	ug/m ³	236
				第三次	ug/m ³	226
			氯化氢	第一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二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三次	mg/m ³	未检出
3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第一次	ug/m ³	220	
			第二次	ug/m ³	231	
			第三次	ug/m ³	213	
		氯化氢	第一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二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三次	mg/m ³	未检出	
4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第一次	ug/m ³	206	
			第二次	ug/m ³	227	
			第三次	ug/m ³	222	
		氯化氢	第一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二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三次	mg/m ³	未检出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	危险废物仓库南侧	2025 年 9 月 18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2
				第二次	1.23
				第三次	1.18
2	危险废物仓库北侧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0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22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烟气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	108 车间 1#排气筒（DA006）	2025 年 9 月 18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32	14.0	0.031
				第二次	2385	12.8	0.031
				第三次	2312	13.1	0.030
3	108 车间 2#排气筒（DA007）		氯化氢	第一次	389	0.50	1.9×10 ⁻⁴
				第二次	453	0.36	1.6×10 ⁻⁴
				第三次	411	0.31	1.3×10 ⁻⁴

表 3-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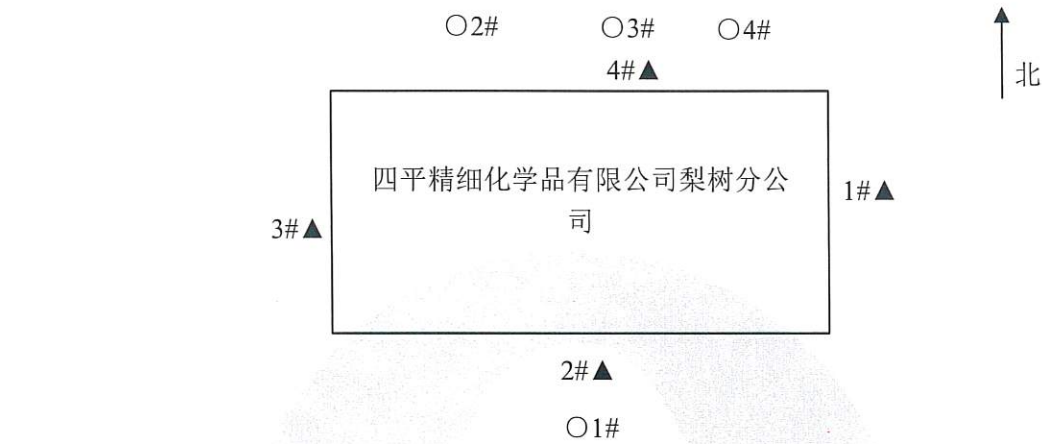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2025 年 9 月 18 日	58.2	50.4	57	47.3	40.2	46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57.3	50.2	56	45.4	40.4	43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57.4	50.3	56	46.2	40.1	45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56.3	50.1	55	46.3	40.2	45

四、气象条件参数

表 4-1 气象条件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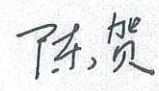
序号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2025 年 9 月 18 日（昼间）	晴	27.3	98.1	2.4	南
2	2025 年 9 月 18 日（夜间）	晴	-	-	2.1	南

五、附图



注：○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以下为空白，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2224



220720130048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9月采样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130103

电话：0431—88029771

传真：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19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6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3 次/天, 共 1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淡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HJ20252224-S-1~6		

二、依据和检测分析方法

1. 采样依据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依据及标准号
1	废水	HJ 493-200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G-202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精密分析天平	MS205DU/A	H-542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298	4mg/L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9 月 18 日	第一次	pH	无量纲	6.8
				悬浮物	mg/L	205
				化学需氧量	mg/L	1.21×10 ⁴
			第二次	pH	无量纲	6.7
				悬浮物	mg/L	213
				化学需氧量	mg/L	1.19×10 ⁴
			第三次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208
				化学需氧量	mg/L	1.18×10 ⁴
2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9 月 18 日	第一次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51
				化学需氧量	mg/L	2.50×10 ³
			第二次	pH	无量纲	6.8
				悬浮物	mg/L	50
				化学需氧量	mg/L	2.41×10 ³
			第三次	pH	无量纲	6.7
				悬浮物	mg/L	54
				化学需氧量	mg/L	2.46×10 ³

注：“L”和“<”代表低于检测限（未检出）。

编写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签发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以下为空白，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2221



220720130048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9月返样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130103

电话：0431—88029771

传真：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7 日-30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8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名称：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1 次/天，共 4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淡黄、透明、有异味、无浮油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无色、透明、微弱气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HJ20252221-S-1~8				

二、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298	4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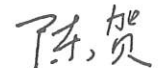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样品名称	来样日期	企业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9 月 7 日	2025 年 9 月 6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18×10^4
2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40×10^3
3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25×10^4
4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36×10^3
5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24×10^4
6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75×10^3
7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22×10^4
8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52×10^3

注：“L”和“<”代表低于检测限（未检出）。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以下为空白，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 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2918



220720130048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10月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130103

电话：0431—88029771

传真：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28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12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1.检测点位: 101 车间 1#排气筒 (DA005) 检测项目: 颗粒物 (3 次/天, 共 1 天) 2.检测点位: 108 车间 1#排气筒 (DA006)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1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完好		
样品编号	HJ20252918-Q-1~3、HJ20252918-Q-11~19		

二、依据和检测分析方法

1.采样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依据及标准号
1	有组织废气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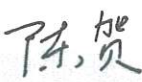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E55/02	H-544	7ug/m ³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203	0.07mg/m ³ (以碳计)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烟气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101 车间 1#排气筒（DA005）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3231	9.8	0.032
				第二次	3413	9.4	0.032
				第三次	3320	8.0	0.027
2	108 车间 1#排气筒（DA0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60	8.15	0.017
				第二次	2248	7.90	0.018
				第三次	2185	8.12	0.018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以下为空白，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 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2926



220720130048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10月15日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130103

电话：0431—88029771

传真：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27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6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点位：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3 次/天，共 1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淡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无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HJ20252926-S-1~6		

二、依据和检测分析方法

1.采样依据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依据及标准号
1	废水	HJ 493-200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G-202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298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精密分析天平	MS205DU/A	H-542	4mg/L
4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H-174	0.5mg/L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HQ30D	H-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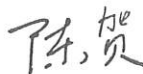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6.7
				悬浮物	mg/L	211
				化学需氧量	mg/L	1.24×10 ⁴
				生化需氧量	mg/L	3.92×10 ³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6.8
				悬浮物	mg/L	221
				化学需氧量	mg/L	1.21×10 ⁴
				生化需氧量	mg/L	3.60×10 ³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6.7
				悬浮物	mg/L	224
				化学需氧量	mg/L	1.36×10 ⁴
				生化需氧量	mg/L	3.72×10 ³
2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51
				化学需氧量	mg/L	2.31×10 ³
				生化需氧量	mg/L	669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6.7
				悬浮物	mg/L	47
				化学需氧量	mg/L	2.17×10 ³
				生化需氧量	mg/L	641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6.8
				悬浮物	mg/L	56
				化学需氧量	mg/L	2.39×10 ³
				生化需氧量	mg/L	717

注：“L”和“<”代表低于检测限（未检出）。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以下为空白，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2925



220720130048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10月11日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130103

电话：0431—88029771

传真：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31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6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名称：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1 次/天，共 3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淡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无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HJ20252925-S-1~6		

二、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298	4mg/L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样品名称	来样日期	企业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10 月 8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18×10^4
2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11×10^3
3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23×10^4
4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52×10^3
5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16×10^4
6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27×10^3

注：“L”和“<”代表低于检测限（未检出）。

编写人：

审核人：陈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以下为空白，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 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3103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130103

电话：0431—88029771

传真：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6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15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108 车间 1#排气筒 (DA006)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氯苯、甲醇 (3 次/天, 共 1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完好		
样品编号	HJ20253103-Q-1~9、HJ20253103-Q-11~13、HJ20253103-Q-21~23		

二、依据和检测分析方法

1. 采样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依据及标准号
1	有组织废气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2. 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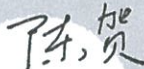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203	0.07mg/m ³ (以碳计)
2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5977B	H-568	2mg/m ³
3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8890	H-565	0.03m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烟气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108 车间 1#排气筒 (DA006)	2025 年 11 月 5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06	7.86	0.016
				第二次	2058	7.13	0.015
				第三次	2204	7.96	0.018
			甲醇	第一次	2006	38	0.076
				第二次	2058	36	0.074
				第三次	2204	32	0.071
			氯苯	第一次	2006	未检出	3.0×10 ⁻⁶
				第二次	2058	未检出	3.1×10 ⁻⁶
				第三次	2204	未检出	3.3×10 ⁻⁶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检测检验专用章

2201021660229

以下为空白，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3102



220720130048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 130103

电话: 0431—88029771

传真: 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10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6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 (3 次/天, 共 1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淡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无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HJ20253102-S-1~6		

二、依据和检测分析方法

1. 采样依据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依据及标准号
1	废水	HJ 493-200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G-202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298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精密分析天平	MS205DU/A	H-542	4mg/L
4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H-174	0.5mg/L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HQ30D	H-091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7.3
				悬浮物	mg/L	202
				化学需氧量	mg/L	1.20×10 ⁴
				生化需氧量	mg/L	3.48×10 ³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7.3
				悬浮物	mg/L	217
				化学需氧量	mg/L	1.24×10 ⁴
				生化需氧量	mg/L	3.57×10 ³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2
				悬浮物	mg/L	205
				化学需氧量	mg/L	1.22×10 ⁴
				生化需氧量	mg/L	3.53×10 ³
2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7.1
				悬浮物	mg/L	47
				化学需氧量	mg/L	2.45×10 ³
				生化需氧量	mg/L	637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7.1
				悬浮物	mg/L	46
				化学需氧量	mg/L	2.43×10 ³
				生化需氧量	mg/L	641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2
				悬浮物	mg/L	52
				化学需氧量	mg/L	2.38×10 ³
				生化需氧量	mg/L	639

注：“L”和“<”代表低于检测限（未检出）。

编写人：李臣

审核人：陈贺

签发人：陈贺

签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以下为空白，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3104



220720130048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130103

电话：0431—88029771

传真：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29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6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名称: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1 次/天, 共 3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企业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6 日: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无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2025 年 11 月 18 日: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无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2025 年 11 月 28 日: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无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HJ20253104-S-1~6		

二、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298	4mg/L

三、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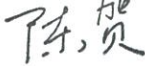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样品名称	来样日期	企业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11×10^4
2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02×10^3
3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20×10^4
4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30×10^3

序号	样品名称	来样日期	企业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5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12×10 ⁴
6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13×10 ³

注: “L” 和 “<” 代表低于检测限 (未检出)。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以下为空白, 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3619



220720130048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130103

电话：0431—88029771

传真：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24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216
检测方案	一、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1、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苯、甲醇、硫酸雾 (3 次/天, 共 1 天) 2、检测点位: 101 车间东侧 7#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任意一次浓度) 3、检测点位: 危险废物仓库南侧 5#、危险废物仓库北侧 6#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1 天) 二、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1、检测点位: 108 车间 1#排气筒 (DA006)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1 天) 2、检测点位: DA026 生物质锅炉排放口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 (3 次/天, 共 1 天) 三、样品类别: 噪声 1、检测点位: 厂界东侧 1m 处 1#、厂界南侧 1m 处 2#、厂界西侧 1m 处 3#、厂界北侧 1m 处 4# 检测项目: 噪声 (2 次/天, 昼夜各一次, 共 1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完好		
样品编号	HJ20253619-Q-1~14、HJ20253619-Q-101~111、HJ20253619-Q-201~211、 HJ20253619-Q-301~311、HJ20253619-Q-401~411、HJ20253619-Q-501~511、 HJ20253619-Q-601~611、HJ20253619-Q-701~711、HJ20253619-Q-801~811、 HJ20253619-Q-901~911、HJ20253619-Q-1001~1111、HJ20253619-Q-1201~1211、 HJ20253619-Q-1301~1311、HJ20253619-Q-1401~1411、HJ20253619-Q-2001~2036、 HJ20253619-Q-2101~2103、HJ20253619-Q-2105~2110、HJ20253619-Q-2111~2113		

二、依据和检测分析方法

1. 采样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依据及标准号
1	无组织废气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有组织废气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E55/02	H-544	7ug/m ³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H-005	有组织: 0.25mg/m ³ 、 无组织: 0.01mg/m ³
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0	H-718	0.02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246	0.07mg/m ³ (以碳计)
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0	H-718	0.005mg/m ³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精密分析天平	ME55 /02	H-544	1.0mg/m ³
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246	0.07mg/m ³ (以碳计)

9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8890-5977B	H-568	2mg/m ³
10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 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8890	H-565	0.03mg/m ³
1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 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 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C 型	G-085	3mg/m ³
1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 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57-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 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C 型	G-085	3mg/m ³
1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 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 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LG30 型	G-130	1 级
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073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1	厂界上风向 1#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ug/m ³	171
				第二次	ug/m ³	176
				第三次	ug/m ³	16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无量纲	<10
				第二次	无量纲	<10
				第三次	无量纲	<10
			氨	第一次	mg/m ³	0.02
				第二次	mg/m ³	0.02
				第三次	mg/m ³	0.03
			氯化氢	第一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二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三次	mg/m ³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0.68
				第二次	mg/m ³	0.62
				第三次	mg/m ³	0.63
			氯苯	第一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二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三次	mg/m ³	未检出
			甲醇	第一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二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三次	mg/m ³	未检出
			硫酸雾	第一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二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三次	mg/m ³	未检出
2	厂界下风向 2#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ug/m ³	197
				第二次	ug/m ³	205
				第三次	ug/m ³	20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无量纲	<10
				第二次	无量纲	<10
				第三次	无量纲	<10
			氨	第一次	mg/m ³	0.03
				第二次	mg/m ³	0.03
				第三次	mg/m ³	0.04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氯化氢	第一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二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三次	mg/m ³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0.93
				第二次	mg/m ³	1.08
				第三次	mg/m ³	1.02
			氯苯	第一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二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三次	mg/m ³	未检出
			甲醇	第一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二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三次	mg/m ³	未检出
			硫酸雾	第一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二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三次	mg/m ³	未检出
3	厂界下风向 3#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ug/m ³	187
				第二次	ug/m ³	182
				第三次	ug/m ³	18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无量纲	<10
				第二次	无量纲	<10
				第三次	无量纲	<10
			氨	第一次	mg/m ³	0.03
				第二次	mg/m ³	0.04
				第三次	mg/m ³	0.04
			氯化氢	第一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二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三次	mg/m ³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0.99
				第二次	mg/m ³	0.96
				第三次	mg/m ³	1.10
			氯苯	第一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二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三次	mg/m ³	未检出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甲醇	第一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二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三次	mg/m ³	未检出
			硫酸雾	第一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二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三次	mg/m ³	未检出
4	厂界下风向 4#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ug/m ³	194
				第二次	ug/m ³	194
				第三次	ug/m ³	19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无量纲	<10
				第二次	无量纲	<10
				第三次	无量纲	<10
			氨	第一次	mg/m ³	0.05
				第二次	mg/m ³	0.03
				第三次	mg/m ³	0.04
			氯化氢	第一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二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三次	mg/m ³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1.14
				第二次	mg/m ³	1.03
				第三次	mg/m ³	1.11
			氯苯	第一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二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三次	mg/m ³	未检出
			甲醇	第一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二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三次	mg/m ³	未检出
			硫酸雾	第一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二次	mg/m ³	未检出
				第三次	mg/m ³	未检出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任意一次 浓度 (mg/m ³)
1	101 车间东侧 7#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2	1.32	1.42
					1.36		
					1.09		
					1.40		
				第二次	1.19	1.18	1.26
					1.07		
					1.26		
					1.22		
				第三次	1.04	1.09	1.25
					0.98		
					1.10		
					1.25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1	危险废物仓库南侧 5#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4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22
2	危险废物仓库北侧 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6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14

注: “L” 和 “<” 代表低于检测限 (未检出)。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烟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108 车间 1#排气 筒 (DA006)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86	7.61	0.016
				第二次	2219	8.06	0.018
				第三次	2053	8.02	0.016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烟气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	DA026 生物质锅炉排放口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9875	103	163	2.047
				第二次	20512	108	164	2.215
				第三次	21188	107	167	2.26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9875	23	36	0.457
				第二次	20512	26	40	0.533
				第三次	21188	29	46	0.614
			颗粒物	第一次	19875	8.4	13.3	0.167
				第二次	20512	8.1	12.3	0.166
				第三次	21188	8.8	13.7	0.186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级			
				第二次	<1 级			
				第三次	<1 级			

表 3-6 厂界噪声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2025 年 12 月 16 日	60	51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62	50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62	49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59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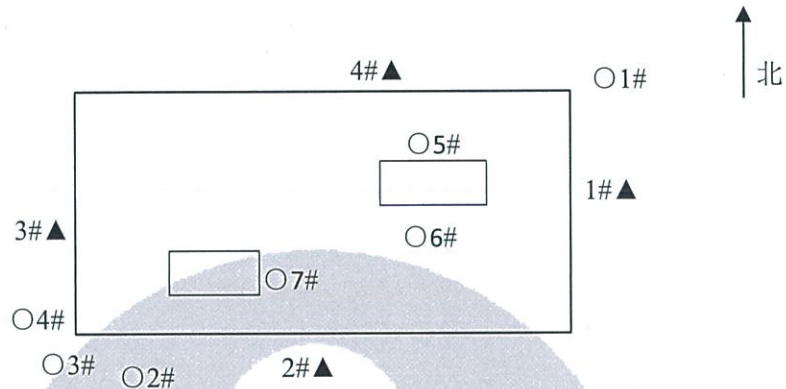
备注: 1.噪声的测量值为修约后的数值, 数值修约依据标准 GB/T 8170-2008;
 2.依据标准 HJ 706-2014 第 6.1 条款“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四、气象条件参数

表 4-1 气象条件参数

序号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昼间)	晴	-9.4	100.1	2.4	东北
2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夜间)	晴	-	-	2.1	东北

五、附图



注: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写人: 内廷

审核人: 陈贺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为空白, 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3620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12月14日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130103

电话：0431—88029771

传真：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17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 采样 ☒	样品总数	18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点位：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3 次/天，共 1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深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无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HJ20253620-S-1~6；HJ20253620-S-11~16；HJ20253620-S-21~26		

二、依据和检测分析方法

1.采样依据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依据及标准号
1	废水	HJ 493-200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G-202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298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精密分析天平	MS205DU/A	H-542	4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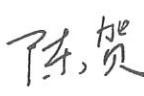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年12月16日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6.7
				悬浮物	mg/L	211
				化学需氧量	mg/L	1.21×10 ⁴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6.8
				悬浮物	mg/L	223
				化学需氧量	mg/L	1.25×10 ⁴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6.7
				悬浮物	mg/L	219
				化学需氧量	mg/L	1.23×10 ⁴
2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年12月16日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6.8
				悬浮物	mg/L	48
				化学需氧量	mg/L	2.63×10 ³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51
				化学需氧量	mg/L	2.52×10 ³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6.7
				悬浮物	mg/L	46
				化学需氧量	mg/L	2.57×10 ³

注：“L”和“<”代表低于检测限（未检出）。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以下为空白，无正文。





吉林安检
JILIN AN JIAN

报告编号: HJ20253618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12月送样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 1、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机构名称：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

邮政编码：130103

电话：0431—88029771

传真：0431—8802977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30 日		
监测方式	送样☑ 采样□	样品总数	8
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名称: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1 次/天, 共 3 天)		
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深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HJ20253618-S-1~8		

二、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298	4mg/L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

序号	样品名称	来样日期	企业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13×10^4
2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04×10^3
3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23×10^4
4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46×10^3
5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15×10^4
6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15×10^3
7	DW001 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20×10^4
8	DW002 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21×10^3

注: “L” 和 “<” 代表低于检测限 (未检出)。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以下为空白, 无正文。